

乐山师范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编制形成《乐山师范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的有关要求，2020-2021 学年度学校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校内各单位根据自身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公开联动配合机制，着力增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丰富公开渠道

一是充分利用传统渠道。重点利用好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官网和校内二级单位三大传统网络载体主渠道以及学校校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和学校主页作为信息公开

门户网站的主渠道功能，同时进一步加强党政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网站建设，更细致、更全面、更清晰地公开信息。

二是继续推动 OA 平台利用。充分利用学校 OA 系统中的公文处理、协同办公、通知公告及信息资料共享等功能，及时和精准推送相关信息，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化建设。

三是优化信息公开载体。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利用广播、电子屏幕、公开栏、微信公众号、QQ 群、微博、抖音、社交媒体等途径，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校务信息传播合力。实现学校信息公开时效上快捷化、渠道上多样化、内容上丰富化、传播上双向化，满足师生及社会的信息服务需求，提高学校信息公开水平，有效保证师生及社会对学校发展的知情权、监督权，学校又能及时收到师生及社会对相关问题的反馈。

（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合法的原则，信息公开办法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明确了公开时限、信息审核、保密审查等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又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三）积极开展教育宣传

利用培训会、信息公开 QQ 工作交流群、各二级单位 QQ、微信工作交流群等，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和制度的学习，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在干部考核时，把对信息公开政策和制度的

了解作为考核的内容之一。

（四）夯实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细化公开范围，梳理公开程序，统筹公开内容，确保校务公开准确及时。要求二级单位将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公开要求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宣传部每季度发布新闻网公开情况季度通报，加大信息督查力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网络媒体端信息公开情况

1.通过学校官方主页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学校新闻3000余条。其中，乐师要闻455条、学在乐师2229条、其他栏目约300条。发布通知公告268条，涉及学校综合管理、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成果评选、干部任用、公开招聘教师、职称评定、教职工评优、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管理以及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信息。

2.通过社会媒体向外部公开信息1784条，涉及学校综合管理、教学科研成果、公开招聘信息、党组织建设、扶贫、对外交流、网络教学、疫情防控等方面内容。

3.通过专题网站公开学校发展规划、重大会议、重要改革、专题教育等方面信息。

（二）移动互联端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学校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抖音推送信息共2358条，目前三大微媒平台有12万余名师生和学

生家长、校友、社公人士关注，全学年三大微媒体平台推送信息涵盖人群达 12 万余人次。其中官方微信 459 条，粉丝 58684 人，推送信息涵盖人群达 130 万余人次；官方微博 1797 条，粉丝 24319 人，推送信息涵盖人群达 4000 万余人次；抖音推送视频 102 条，粉丝 3.3 万人。

（三）传统媒体端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乐山师院报共出版 16 期，刊发消息、评论、通讯、特稿共 188 篇，新闻图片、海报、艺术摄影 177 幅，诗歌、散文、小说 97 篇。每期发行 6000 份，总计发行 9.6 万份，通过向师生发放、制作网络 PDF 版等方式向师生公开，同时上传至学校新闻文化网向社会公布。

（四）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新增信息 184 条，涉及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教学、财务、资产、招标、学生管理服务、人事师资、学科建设等方面内容。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教育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我校在招生工作做到招生信息“十公开”。

（1）及时发布信息。通过网络（阳光高考网、学校招生网、学校官方微信平台等）、《招生考试报》、各省市考试院编撰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计划、招生章程》、学校编制的《乐山师范学院报考指南》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我校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每年的招生相

关信息网络点击量近 10 万次。

(2) 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录取期间，及时公布录取进度，以供考生查询。录取结束后，分省、市、专业公布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和平均分。残疾人（听障）单招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考试成绩、录取结果、补录等信息予以公示，对考生提出的疑问，组织保密办、学校纪委共同参与调查核实，进行核查后及时答复考生及家长。

(3) 加强招生宣传。1. 扎实推进线下面对面宣传工作。(1) 深入四川省宜宾、南充、广元等 19 个地级市的 114 所中学进行宣传。(2) 参加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专委会 2021 年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活动，并牵头组织乐山站的咨询活动。参加 15 个市、县的 16 场咨询活动。(3) 参加成都、重庆和西安会展中心的招生宣传活动。线下招生宣传共发放学校的各类宣传资料 36000 余份，接待考生咨询 20000 余人次。2. 继续做好线上宣传，参加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四川云招考公益服务平台、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网络咨询，回复考生咨询近 2000 条；参加四川教育电视台组织的 2020 四川高校公益招生咨询在线大直播，对学校的招生政策进行解答，视频在新浪微博的点击量达 2.6 万余人次。

2.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深入实施“阳光财务”，通过职代会、财务工作会、二级单位政治业务学习等方式，加强制度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明确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积极推动学校每年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文件要求，把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在预、决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师生、社会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2）教育收费公示情况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川价发〔2003〕199号文件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对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予以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上级和《乐山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进行采购招标工作，采购、招标等工作依规依据进行。增强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

建立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健全的信息发布渠道，确保采购、招标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学校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打造公开、公正、高效的阳光采购、招标环境。

（六）学生评优评奖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涉及学生评优的事项主要包括：十佳青年评选结果、校园之星评选结果、三好学生评选结果、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结果等。

各类学生评优严格按照相关和流程进行，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坚持校、院两级信息公示。学校通过校园网、易班等网络平台宣传评优通知（条件、程序、时间要求等）。同时各教学学院也通过召开学生年级大会、学生干部大会，并依托班级QQ群等方式，及时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评审事宜。本年度公示涉及3200多人次，点击量6000余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满意，评议良好。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本年度未接到相关负面评议信件和举报信件。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纪委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部门，本年度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我校信息公开办法，细化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设机要信息科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对招生考试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基本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人事师资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学位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等10大方面进行及时全面公开。每年对全校各单位进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撰写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上报省教育厅并及时公开。总体上，学校信息公开的质量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着力突出重点领域。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OA办公自动化系统、新媒体等平台，在全面公开的基础上，着力突出招生、财务、采购、招标等重点领域，重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二）着力加强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学校各学院、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公开队伍工作水平。加强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力度及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

（三）着力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利用新媒体技术，更多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直观简洁的形式进行校务信息公开。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乐山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5日